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張謝碧雲
訴訟代理人　廖威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